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王一彤

董 事：魏合田

董 事：王粤涛

独 立 董 事：谢兴国

独 立 董 事：鲍恩斯

独 立 董 事：何 佳

董 事：张晓明

董 事：余道春

董 事：郝 峰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董事总经理： 王粤涛

副总经理： 赵志勇

副总经理： 单 钧

纪委书记： 王新庆

签 名

董事副总经理： 郝 峰

董事会秘书： 杜晓东

财务总监： 严家建

副总经理： 郭永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